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辦法

2020年2月13日訂定

2022年2月28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招生規模為高中部、初中部、小學部(含附設幼兒園)。
- 第三條 本校招收幼兒園六班採混齡制；小學一至六年級每年級四班；初中一至三年級每年級三班；高中一至三年級每年級四班。除幼兒園外，小學、初中及高中各年段每年實際招收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得因應臺商子弟之需求，報請主管機關另予核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招生註冊組應嚴格遵守學生入學年齡之檢核。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學生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子弟。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主持招生工作與擬訂招生簡章內容。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教務處組織招生任務小組執行工作，其他各行政單位協辦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應擬訂招生工作進度與執行分工、要領，依計畫進行各項工作流程之制訂，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擴大招生效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